**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长望）应急罚〔2023〕非煤矿山和工贸科-26 号

被处罚单位：长沙市云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10 月 23 日，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高翔、周建国对长沙市云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内一名特种作业人员（电焊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该公司生产车间虽设置有紧急疏散通道出口，但未设置明显的标志，且车间内有一条紧急疏散通道的部分出口被机器封堵导致通道出口不畅通，不符合紧急疏散通道出口要求。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询问笔录 3 份；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据四：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据五：违法事实照片。



长沙市云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1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七）项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

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长沙市云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生产车间未按要求设置符合紧急疏散

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生产车间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一百零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长沙市云盖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于该公司以上两项违法行

为决定合并给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汇缴专户，账号 84010100000000176-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

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1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